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成立於 86 年，採國內首創之特殊專業音樂教育制度，俾利學生在當前的教育體系下，能獲另一選擇，師法歐洲專業音樂養成教育的體制，且音樂表演學群，亦被列為該校藝術展演強項之一。該系以專才教育的獨特環境，吸引具音樂天份之學生就讀。復於 94 年成立碩士班，延伸培育演奏人才至研究所層級，除演奏能力可深化提升外，更加強學術研究能力。

該系以培植具有社群意識、人道精神、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的臺灣新生代音樂家為最高目標，且強調在地服務與國際交流二者並重。在核心能力方面規劃為獨奏與各式合奏之專業演奏能力、音樂理論與音樂作品分析、音樂史與文化史之基礎認識、多元音樂文化之基礎認識、其他藝術領域之基礎認識與實踐及專業所需之語言能力等六項。其課程規劃亦以此六項核心能力為指標進行。此外，每學期皆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負責研議各項課程之修訂。整體而言，培育目標尚稱明確。

該系辦學認真，系主任用心經營，數十年來確能募集一批具教育熱忱之教師及具習樂天賦之學生，以師徒制教學培育音樂人應具備之能力以及自信。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部分】

該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制為七年一貫制，以國中畢業生為招收對象，目前已招收 15 屆，每屆以 30 名學生為限。早期以鋼琴及弦樂為主，95 學年度起正式招收管樂組學生，96 學年度再增設打擊樂組，並期許未來能增設音樂學組與作曲組。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具有提早培育優秀演奏人才的優勢，多年來在鋼琴與弦樂的教學成果頗為顯著。

於課程設計方面，一般課程皆以對應高中三年之學科與一般大學共同科目（含通識課程）為主；專業課程則以「獨奏與各式合奏之專業演奏能力」為重點，重視演奏（唱）之技藝訓練。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前身為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自 99 學年度起，調整為音樂學系碩士班。其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鋼琴、聲樂與作曲組）及 40 學分（管樂與弦樂組），其中共同必修 22 學分，各組必修為 10 至 12 學分，另保留約 10 學分供學生彈性選擇，且尚可修習外系課程至多 4 學分，惟各組間修課要求不同，且部分組別對於選修學分之空間相當緊縮。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課程委員會成員皆以該系教師為主，尚缺少校外代表。
2. 雖已逐步與其他系所進行師資與課程資源的共享，惟皆以該系碩士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與應用音樂學系為主要合作對象，且七年一貫制學士班課程多為該系主開，跨領域課程部分尚有努力空間。
3. 國際交流方面以延請國外專家學者蒞校舉辦大師班或展演為主著墨甚多，惟較缺少學生同儕間的交流與互訪。在地服務方面，僅於 98 年 5 月曾舉辦 3 場活動，其後未持續性辦理，且尚未有明確的規劃方向。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部分】

1. 一般課程雖能對應高中三年之學科與一般大學共同科目（含通識課程），惟對於國中畢業即進入該系就讀的學生而言，仍略有不足。
2. 專業選修課程之課程範圍大幅偏重演奏（唱）之技藝訓練，學生在選修課程方面之個人彈性空間較小。且尚未將啟迪學

生深入思考音樂本質之課程（例如音樂美學等）納入課程總表之中。

【碩士班部分】

1. 學生在修課規劃上，個人彈性空間限制較多，且部分組別對於選修學分之空間相當緊縮，如聲樂組修完共同必修與組必修課程後，其總學分即已達 42 學分（同於畢業學分）。
2. 該系碩士班常以主修指導教師與音樂理論（或音樂學）教師共同指導學位論文，惟進行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仍僅維持 3 人，形成指導教授高於全體口試委員之半數的現象。
3. 該系碩士班於論文寫作相關的課程占畢業總學分近 30%，相對縮減各項樂器作品研究及風格詮釋的課程分量。在以演奏領域為主的碩士班課程規劃，如此課程比例所反映的核心能力較欠缺說服性。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將校外專家學者、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等納入課程委員會。
2. 宜擴大跨系所之資源整合，並規劃較多的跨領域課程，以提升學生的人文素養與多元價值。
3. 宜持續進行在地服務，並加強國際（或國內校際）學生同儕間的互訪交流活動，俾利培育學生關懷情操與合作能力，協助拓展視野。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部分】

1. 宜增加提升學生人文素養之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或酌將該類課程列入必修學分之中，以協助其昇華音樂詮釋內涵。

2. 宜調高選修課程學分比例，增加學生在修課規劃之個人彈性空間。並納入音樂美學等著重藝術本質探討等課程，鼓勵學生修習，俾利深化藝術詮釋之能力。

【碩士班部分】

1. 宜增加學生在修課規劃之個人彈性空間，調整各組必修課程之學分數。
2. 宜增列條文，明確規範在共同指導學位論文之前提下，口試委員人數因應調整方式。
3. 該系碩士班與論文寫作相關課程共 3 門，長達 4 學期，且其中 2 門為學年度課程，共 12 學分。宜加強各項樂器作品研究、風格詮釋及曲式分析等課程分量，以現有師資專長為考量，或加強跨領域的學習，進行通盤規劃。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19 位及兼任教師 25 位。其中弦樂教師 14 人、鍵盤教師 9 人、管樂教師 10 人、打擊教師 3 人、聲樂教師 1 位及音樂藝術理論教師 7 人。惟目前尚未具備管樂與打擊樂之專任師資，且較少邀請相關的國內、外大師來校教學，學生因此感受弱勢。雖然兼任教師協助教學行政工作有所助益，但兼任教師在校時間有限，對學生的照顧無法如專任教師一般完善。另管弦樂團雖成立已久，且展演頻仍，卻未延聘指揮專、兼任師資。

該系注重學生演奏能力，以現今員額不足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生重要之主修課（課程時數及學分為他校之 1.5 倍），雖有兼任教師協助部分教學，然因交通等因素，造成優秀師資招聘不易。加以該系學生年齡層廣（從高中至碩士），學生輔導機制相對複雜繁瑣，專任教師

確實負擔沉重，以此陣容是否能常態提供學生足夠學習資源及關注，應是該系乃至校方須認真面對之問題。

普遍而言，該系教師多能盡心照顧學生，學生對於教師授課滿意度甚高，惟僅少數外國教師之教學方法不同於本地教師的作風，使部分教師與學生不易接受。

部分教師善加利用綜合藝術大學之特有資源，開發跨領域學習，如古樂合奏結合博物館、藝術史、動畫與應用音樂等，開發共同授課與學習。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初期僅有鋼琴及弦樂主修，舉凡教師聘任及學生招生皆以此為主，數年前開始招收主修管樂及擊樂之學生，發展至今，該組學生已具相當人數，惟現今該系仍無專任管、擊樂教師，僅以委任熱心兼任教師擔任組召集人，義務協助推動規劃，仍未能視為妥適且長久之作法。
2. 教學評量內容設計尚有改進空間，以提高鑑別度。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改善師資結構不均的現象，增聘管樂、擊樂領域專長之專任師資 1 至 2 名，如教師員額無法擴增，可規劃單一專業別專任人數較多（如鋼琴或弦樂）之專任教師若出缺時，限以管樂或擊樂專任教師遞補，俾使師資更加完整，以豐富學生學習資源，健全系所發展。
2. 目前教育部雖並未對教學評量的內容有所規定，但該系教學評量宜依課程性質訂定合理之評量內容，讓學生易於填寫並得以充分反應對於教師授課與學習之意見。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校位於偏遠鄉間，交通不便，周邊生活機能不佳，雖能於封閉校園以集中住校之方式，希冀提供學生專心學習之環境，但對於藝術學生需大量參與之外界文化活動，汲取所需養分，則相對不易。

創系之初投入完善設備並規劃足夠空間，確為師生提供豐沛學習資源，但近年來空間設備所需之維護保養，諸如建物結構等，常因經費不足或行政流程漫長之因素，未能適時維持品質。

該系 98 至 100 年獲得校方定期撥款的經費顯著減少，對於整體環境的改變甚大。該系積極籌措外界募款支持相關展演經費，態度值得肯定。未來在校方與外界經費來源應儘速建立平穩制度，同時該系於各項展演、大師班、設備維護及兼任師資交通費用的運作，亦需積極爭取，全盤考量，以維護教學品質。

此外，面臨快速變遷的音樂環境，及愈形嚴峻與競爭的就業市場，該系於現有之辦學內涵上，應輔以更豐沛多樣化的課程，諸如教學法、跨系所合作方案等，提供師生感受時代脈動，增加多元互動能力，更能協助學生挹注未來投入職場之足夠能量，確保畢業生能於音樂相關領域開展生涯的機會。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因地處偏遠，為體恤兼任教師長途至校授課，過往皆編有交通補助費，惟近年經費縮減，致使優秀師資招募更形困難，現今該系專任教師雖以自動捐款方式募得經費協助支應，然僅為臨時應急之作法。
2. 該校地處偏遠封閉，學生參與外界文化活動，相對不易。
3. 該系學生長期集中住宿，然生活機能及飲食品質尚未臻完善。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向校方爭取於年度經常門固定補助款部分，確實體察辦學所需，給予足夠經費。
2. 宜擴大教學範圍，讓學生跨出偏遠的校區，多接觸外界並進行校外或境外教學，以增廣學生學習視野。
3. 宜提升校區內之生活機能，並加強控管校內餐廳之飲食品質，以符合師生需求。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參與校內、外服務與專業展演方面，質量均優，積極展現專業演奏（唱）能力，並藉由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授課或共同演出，提升教師演奏水準與教學經驗。另外，該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與碩士班共享師資與教學資源，增進學生彼此學習機會。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與碩士班專業能力表現以展演為主，除定期舉辦各類型音樂會，學生對於國內、外相關競賽亦積極投入，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表現成果豐碩，然碩士班學生在音樂競賽及學術論文方面則有待加強，較少學術研究與論文方面的實績。整體而言，學術與專業表現雖較欠缺特色與成果，然該系自我定位以展演為強項，仍應尊重其發展。

碩士班每屆招收學生數及組別不穩定（8 至 15 人），該系對於控制開課成本能具體規劃相關措施，藉由與其他系所或與學士班合開方式應對之，然而對於組別人數不穩定之情形卻未見因應方法，如管樂組數量自 95 年度招收 10 位至 100 年度僅有 1 位，及作曲組六年未曾招收學生，相關組別的師資或課程規劃需全盤檢討。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申請「創作、展演、研究成果獎勵補助辦法」補助相關資料顯示，校方補助額度與項目並不固定，影響教師專業能力的獎勵效果。
2. 該系 98 至 100 年師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執行各項計畫成效不顯著。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生除學位論文外，未見相關研究表現（如發表學術性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2. 碩士班作曲組設立至今已六年卻未收學生，尚待提出相關規劃與因應對策。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加強「創作、展演、研究成果獎勵補助辦法」對該系教師之實質助益，建議該校在學期初將額度與補助項目明確規劃，對於以展演為主體的系所而言，定額補助有助於展演成長的穩定性。
2. 宜加強該系理論與史學相關教師在學術性期刊、國科會及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發表與研究，其研究成果除反應教學成效與個人專業能力外，學生亦能從中學習擬訂學術性研究計畫的方法與進行概念。

【碩士班部分】

1. 宜鼓勵碩士生於學術性期刊及研討會論文之發表，以展現其研究成果。
2. 該系宜衡量未來少子化趨勢及現有師資狀況，加強師資與課程的特色，或取消該組別，回歸該系設立宗旨並研擬具體可

行方案，特別是受限於早期以鋼琴及弦樂為主體的專任師資結構，此特殊性需藉由內部整體規劃與現實面考量，善用資源並建立該系特色。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對於術科專業的標準甚高，因此，畢業生無論是出國深造、就讀國內碩、博士班或就業，多能勝任。在國外進修的畢業生，大多獲得獎學金補助；在國內、外樂團或音樂教育機構服務的畢業生，表現優異，深受好評。

該系能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參酌「文化」、「美學潮流」及「創造力」之要素，以學生個人的成長與自我實現為最終衡量標準。其評量機制隨時保持彈性，使傳統延續、創新及學生的成長與自我實現三個重要面向維持平衡。

對於畢業生生涯發展的追蹤，該系能確實建立畢業生名冊與通訊網路，並定期更新。透過畢業生問卷調查，了解畢業生在就業、求學上的需求與困境，及對課程與活動的建議，以因應未來之多元社會。

畢業生與師長及在校學弟妹聯繫頻繁，連絡管道暢通。且透過企業雇主之反應機制，了解畢業生在職場上的表現，以做為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與評量之改進依據。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習較偏重專業技術，產生與就業市場和整體音樂藝術圈的隔閡。
2. 該系尚未將畢業生在問卷調查中的建議事項加以歸類，並透過相關會議討論解決。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深入分析了解畢業生之就業需求，增加廣泛知識及不同領域，如指揮、教學課程、電腦音樂及爵士樂等課程之學習。
2. 宜將在校生或畢業生之意見分類討論，並將解決方法告知在校生及畢業生。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